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珈儀

電話：06-5718123

電子信箱：K860940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園字第1150367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723\_036711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337629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彙整資料1份（含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二股

電 2026/03/18 文  
交 16:59:4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19



115000153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33762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總爺藝文中心所屬場地空間功能有所異動，基於政策及事實之需要，有修正之必要；復自一百十四年起辦理費用與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有顯著變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會議室為不外借之空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場地使用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場地使用之裁量權及受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整併，並配合附表名稱修正為標準表，修正其用語。(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依園區現行借用情況及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修改借用空間、範圍及費用；並將名稱由收費「基準」表修正為「標準」表。(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附表)
- 七、修正退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現行第八條除第三款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外，其餘規定業已涵括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本條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並增訂違規致主管機關受損時，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以強化場地維護。(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增訂主管機關得視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適當保險，並規範保險契約備查時點及因活動改期或延長時之保險期間調整。(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增訂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u>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u>，<u>以提升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並依<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並<u>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u>，特訂定本辦法。</p>	<p>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中心中山堂及綠色廣場。</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中心<u>會議室</u>、中山堂及綠色廣場。</p>	<p>因會議室另有用途，不再外借，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u>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u>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p> <p>一、推廣多元文化、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p> <p>二、舉辦<u>藝文展覽、戲劇、音樂、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u>。</p> <p>三、舉辦國際性、<u>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u>或</p>	<p>第四條 <u>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u>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p> <p>一、推廣多元文化、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p> <p>二、舉辦<u>正當性展覽、戲劇、音樂、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u>。</p> <p>三、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p> <p>四、舉辦<u>學術性集會演講</u>。</p>	<p>一、原第三款與第四款合併以簡化條文體例；同時納入「教育性」內容以涵蓋性質相近之活動。</p> <p>二、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集會演講。</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u></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u></p> <p>一、<u>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二、<u>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p> <p>三、<u>具宗教性質、選舉競選或政黨黨務活動。</u></p> <p>四、<u>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野炊或烤肉等行為。</u></p> <p>五、<u>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u></p> <p>六、<u>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u></p> <p>七、<u>申請人未依第九</u></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p> <p>一、<u>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u></p> <p>二、<u>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u></p> <p>三、<u>選舉競選或政黨黨務活動。</u></p> <p>四、<u>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野炊或烤肉等行為。</u></p> <p>五、<u>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u></p> <p>六、<u>活動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u></p>	<p>一、鑑於本條所列事由於核准使用後仍可能發生，爰增訂主管機關有撤銷或廢止之裁量權以避免爭議，爰予以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併入第一項第一款。</p> <p>四、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將使用人未遵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情形，定為得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之事由，以強化場地使用安全。</p> <p>五、新增第二項，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以確保管理秩序。</p> <p>六、酌修文字。</p>

<p><u>條規定辦理。</u></p> <p><u>八、活動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u></p> <p><u>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完成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u></p>		
<p>第六條 <u>申請使用場地者，至遲應於使用場地日前七日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u></p> <p><u>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p>	<p>第六條 <u>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應於使用場地前七日繳納場地使用費。</u></p> <p><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費使用；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亦同。</u></p> <p><u>第一項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整併，並配合附表名稱修正為標準表，修正其用語。</p>
<p>第七條 <u>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u></p> <p>一、<u>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u></p>	<p>第七條 <u>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u></p> <p>一、<u>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u></p>	<p>修正已繳納費用退還之規定。</p>

<p><u>費用；於使用日 前一日至五日內 通知主管機關， 退還二分之一費 用。</u></p> <p>二、因<u>天災、事變等 不可抗力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申請 人之事由</u>，致不 能如期或中斷使 用時，退還其不 能使用期間之費 用。</p> <p>三、<u>主管機關因公務 或公益需要</u>，須 收回場地時，得 於使用日三日 前，通知原申請 人改期；不能配 合改期者退還全 部費用。</p>	<p><u>退還場地使用費 二分之一。</u></p> <p>二、因<u>不可抗力之事 故</u>，致不能如期 使用，退還其不 能使用期間之場 地使用費。</p> <p>三、<u>主管機關有特殊 需要</u>，<u>必須收回 場地自己使用時</u> ，得於使用日三 日前，通知原申 請人改期；不能 改期者，<u>無息退 還所繳納之各項 費用。</u></p>	
<p>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p>	<p>第八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p> <p>一、違反法令規定。</p> <p>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除第三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外，其餘內容已涵蓋在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內，故本條刪除，以避免重複規範並確保規範之一致性。</p>

	<p>四、活動內容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之虞。</p>	
<p>第八條 申請人<u>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u></p> <p><u>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u></p> <p><u>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u></p> <p><u>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u></p> <p><u>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u>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p>	<p>第九條 申請人<u>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u></p> <p><u>海報等文宣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u></p> <p><u>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原條文內容不甚完備，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並改採條列方式，以強化條文結構；並參酌本府其他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增列申請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強化違反者之義務，俾利管理與執行。</p> <p>四、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u>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u>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u>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條 <u>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主管機關得視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適當保險，並規範保險契約備查時點及因活動改期或延長時之保險期間調整。</p> <p>三、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附表  
附表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項目	時段	金額(新臺幣)
中山堂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七百元
		每日	七千四 <u>百</u> 元
	預演費	每場次	一千元
	空調費	每小時	<u>三</u> 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綠色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u>二</u> 千元
		每日	三千 <u>五</u> 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u>八</u> 百元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等場次及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 二、逾時使用之場地費及空調費，未達三十分鐘者，免予計收；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
- 三、場地收費說明：
  - (一)綠色廣場所有草皮合併計費。
  - (二)中山堂場地正式使用前綵排、布置每場次酌收預演費一千元，綠色廣場綵排布置及撤場依每場次(每日)收費。
  - (三)使用綠色廣場由申請人自備發電機，本中心不供電使用。
- 四、使用期間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管理規定，自行派員協助交通引導，勿將車輛駛入草皮，如有造成軟硬體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附表修正說明

- 一、為符合法制用語，酌修名稱。
- 二、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依設施設備攤提折舊成本、水電費調漲及管理人員薪資調漲等條件。
- 三、刪除會議室收費項目：配合第三條予以修正。
- 四、依園區現行申請使用情況，合併園區所有草皮(綠色廣場)統一申請使用。
- 五、備註二酌修語句，使其更為明確，並統一計費標準，俾利行政作業之順暢。
- 六、依園區現行申請使用現況，酌收綠色廣場綵排布置及撤場使用時之場地費。
- 七、依照場地使用現況新增，使用綠色廣場由申請人自備發電機，本中心不供電使用。

八、依照場地使用現況新增，使用期間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管理規定，自行派員協助交通引導，勿將車輛駛入草皮，如有造成軟硬體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現行第六條第二項附表  
附表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項目	時段	金額(新臺幣)
<u>會議室</u>		<u>場地費</u>	<u>每場次</u>	<u>一千元</u>
			<u>每日</u>	<u>一千六百元</u>
		<u>空調費</u>	<u>每小時</u>	<u>二百元</u>
		<u>逾時費</u>	<u>每小時</u>	<u>三百五十元</u>
中山堂		場地費	每場次	<u>三千六百元</u>
			每日	<u>七千二百元</u>
		預演費	每場次	<u>一千元</u>
		空調費	每小時	<u>二百五十元</u>
		逾時費	每小時	<u>一千二百元</u>
綠色廣場	<u>大舞台</u>	場地費	每場次	<u>八百元</u>
	<u>小舞台</u>		每日	<u>二千六百元</u>
		逾時費	每小時	<u>三百元</u>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等場次及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 二、逾時使用場地未達三十分鐘，免予計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加收逾時使用場地費及空調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
- 三、場地收費說明：
  - （一）綠色廣場大舞台及小舞台場地分開計費。
  - （二）中山堂場地正式使用前綵排、佈置每場次酌收預演費一千元，會議室及綠色廣場綵排、佈置無收費情形。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以提升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中心中山堂及綠色廣場。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 一、推廣多元文化、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
  - 二、舉辦藝文展覽、戲劇、音樂、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
  - 三、舉辦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
-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二、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具宗教性質、選舉競選或政黨黨務活動。
  - 四、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 六、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七、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八、活動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完成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至遲應於使用場地日前七日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五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
- 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項目	時段	金額(新臺幣)
中山堂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七百元
		每日	七千四百元
	預演費	每場次	一千元
	空調費	每小時	三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綠色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元
		每日	三千五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八百元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等場次及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 二、逾時使用之場地費及空調費，未達三十分鐘者，免予計收；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
- 三、場地收費說明：
  - (一)綠色廣場所有草皮合併計費。
  - (二)中山堂場地正式使用前綵排、布置每場次酌收預演費一千元，綠色廣場綵排布置及撤場依每場次(每日)收費。
  - (三)使用綠色廣場由申請人自備發電機，本中心不供電使用。
- 四、使用期間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管理規定，自行派員協助交通引導，勿將車輛駛入草皮，如有造成軟硬體損壞，應負賠償責任。